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2號

抗 告 人 楊敏慧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之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啓銓